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1〕17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
2. 长春理工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汇总表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

(试 行)

在本科教学中开展双语教学，是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参与国际竞争、培养学生具有国际视野及国际交流能力的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进一步推动我校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规范双语教学管理，保证双语教学课程的实施效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要求

1. 双语教学课程（不含实践类课程）主要是鼓励非外语专业的相关课程开设，外语类课程不计入双语教学的范围。

2. 开展双语教学的课程课时数一般应不低于 32 学时，课程内容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能够获取大量国外前沿资料。

3. 双语教学课程需根据学生的实际外语水平和掌握专业知识的情况开设，开设时间一般安排在学生修读完大学英语课程之后。

4. 各学院统筹规划与积极建设本专业的双语教学课程，每个专业原则上至少要开设 1 门双语教学课程。

二、课程认定

结合我校实际，将双语教学课程分为部分外文授课和全外文（主要是英语，以下简称“英语”）授课。

1. 部分英语授课

部分英语授课是指课堂教学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全英文板书，英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总课时的 50%以上（含 50%）；学

生用英语完成的作业占 50%以上；考试试卷以英语命题，且用英语答题的内容占 50%以上。

2. 全英语授课

全英语授课是指全部课时以英语一种语言授课，即 100%英语授课。该种方式下所有的教学环节全部使用英语，即教材、课件、板书、授课、作业、试卷、答卷均采用英语为教学语言的课程。

三、教师要求

1. 学院应结合专业和课程建设规划，制定有效措施，鼓励和动员教学效果好、英语水平高的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鼓励学院聘请国外教师、专家以及国外留学或访学归来的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2. 开课教师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和讲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知识扎实，英语应用能力较强，能够比较流畅地运用英语授课与交流。原则上双语教学教师应具有 1 年以上（含 1 年）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的经历。

3. 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具有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承担过该课程的中文授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

4. 对首次承担双语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开课各学院应组织本单位教学督导组或专家对开课教师的试讲进行评议，严格把关。

四、申报程序

1. 申请开设双语课程的教师本人于开课前一学期第 10 周前向学院提出开课申请，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报学院（部）审核。

2. 学院（部）审核通过后，教师需将申请表及相应佐证材

料（包括课件、中英文对照教学大纲、教案、试讲考核表、教学日历等）报学院汇总。

3. 学院将《长春理工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长春理工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于开课学期第 1 周内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五、考核办法

1. 学校于开课学期安排学生评教和督导专家听课。

2. 主讲教师于授课结束后提供课程有关资料（包括习题、学生作业及考试试卷等）和课程教学总结，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对双语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3. 考核内容

（1）专家评课。督导专家通过听课审核双语教学的内容、授课模式、教学方法，并根据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成绩。

（2）学生评教。学生通过评教给出学生对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成绩。

（3）资料评审。督导专家审阅课程主讲教师提供的课程资料，给出评价成绩和意见。

4. 考核等级

双语课程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工作量计算的依据。

（1）优秀课程：教学资料齐全并符合学校规定，符合“全英文授课”标准，同时，课堂讲授的教学效果（含基本理论的讲授、重点和难点的把握、教学内容熟练、教案及板书规范、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等）达到优秀；学生评教成绩在 90 分以上。

（2）合格课程：教学资料齐全并符合学校规定，符合“部

分英语授课”标准，同时，课堂讲授的教学效果达到合格以上水平；学生评教成绩在 85 分以上。

（3）不合格课程：达不到合格要求的课程为不合格。

六、激励措施

1. 双语课程的工作量以专家考核结果为准。不合格课程按一般课程计算，合格课程按一般课程 1.2 倍计算，优秀课程按一般课程 1.5 倍计算。

2. 对双语教学教师优先提供赴国内外进修、参加有关教研和学术会议的机会。

七、其它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部）		已获得最高学位		职称	
是否有海外留学/进修/工作经历			教龄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双语比例	☐ ≥50% ☐ 100%		拟开课时间	— 学年第 学期	
课程类型	☐ 通识教育课程 ☐ 学科基础课 ☐ 专业教育课程 ☐ 特色大光电课程		课程性质	☐ 必修 ☐ 选修	
总学时/学分			授课对象		
是否承担过该课程的中文授课教学任务	☒ 是 ☐ 否		教材名称		
课程中英文简介：					
开课教师具备的条件：					
学院（部）审批意见：			教务处审批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月日			主管处长签字： 年月日		

注：1.对第一次用双语讲授该门课程的教师，教师所在学院（部）应组织试讲，经专家认可后方可开课；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学院（部）存档，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汇总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序号	教师姓名	教授课程	学时/学分	授课班级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双语教学比例	备注
1				(请按照教务系统中填写)	请填写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或特色大光电课程	请填写必修或选修	请填写 50%或 100%	
2								
3								
4								
5								
...								

学院：（公章）

教学院长签字：

